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退回政府补助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

1、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深圳博立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立信”）于2019年6月21日收到深圳市龙华区财政局拨付的“企业技术改造产业发展专项资金278万元”（详见公司临2019-042号公告）。

2、退回政府补助资金情况

博立信于近日收到深圳市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发来的《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要求深圳市博立信科技有限公司退回资助款项的通知》，根据文件要求，博立信已不符合技改资助条件，博立信已于近日将该笔政府补助资金278万元退回至深圳市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账户。

二、退回政府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退回政府补助事项将减少因政府补助所形成的其他收益，对公司正常经营不产生实质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0日